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鄭貴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6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09年6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施政成果)	6
一、政府與家庭攜手建置友善家庭支持體系	6
(一) 發放生育及育兒補助,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6
(二) 以準公共化機制提供平價托育,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7
(三) 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拓展托育供給量	9
(四)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促進兒童健康發展	9
(五) 辦理兒少家外安置及未成年懷孕服務,保障兒少權益	10
(六) 培力婦女團體量能,充權弱勢婦女提升專業技能	11
(七) 推動性平服務方案與措施,共創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12
(八) 整合新住民服務資源,落實全方位照顧	12
二、提供高齡及身障者全方位照顧,完善全人關懷服務	13
(一) 深耕社區照顧資源,落實銀髮在地安老	13
(二) 提供身障者多元服務,擴增身障照顧服務量能	17
三、提供多元扶助措施,保障弱勢族群基本生活	20
(一) 110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家庭財產 一定金額調整情形	20
(二) 確保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21
(三) 辦理行政院補助弱勢民眾領取振興三倍券	23

(四)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24
(五) 自立脫貧方案.....	24
(六)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24
(七) 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25
(八) 推動多元街友輔導服務工作.....	25
四、結合跨域服務資源，整合家庭安全防護網.....	26
(一) 強化區域網絡連結效能，擴大社工服務能量	26
(二) 主動關懷弱勢民眾需求，強化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27
(三) 設置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危機救援不漏接	28
(四) 建立跨網絡資源，提供整合性保護服務	28
(五) 公私部門合作，拓展防暴網絡多元服務	28
五、連結在地資源，公私協力拓展福利服務	29
(一) 安家實物銀行	29
(二) 發放實物代券及愛心餐食券	30
(三) 推動優食計畫	30
(四) 拓展多元志願服務網絡	30
(五) 培力社區永續發展	31
(六) 發展 NPO 在地特色，活躍多元社會發展	31
(七) 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提升弱勢家庭照顧功能.....	32
(八) 遴選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兒少表意權益.....	32

六、精進社福機構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32
(一) 公、私立托嬰中心	32
(二)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33
(三) 老人福利機構	34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5
參、未來努力方向	37
一、賡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與推動準公共化服務，提升托育服務量能...	37
二、落實行政院「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37
三、積極布建日照中心，建構普及、優質長照服務	37
四、積極爭取公有館舍，布建身障者社區式服務及輔具服務據點.....	37
五、興建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多功能活動空間.....	37
六、成立新住民培力中心，協助新住民培力增能	38
七、深化在地家庭服務，持續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38
八、建置公益捐贈平台，擴大結合民間資源.....	38
九、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提供非老、非殘弱勢民眾短期住宿.....	38
肆、結語	38
◎【附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39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欣逢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5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社會來臨，社會局持續布建托育及長照服務措施，依生活圈設置公托中心、親子館及日照中心等，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友善家庭措施方面**，配合中央擴大育兒津貼及加碼政策，本市育兒津貼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無縫接軌；**身心障礙照顧方面**，發展身障服務銜接長照，持續布建社區式照顧服務及輔具資源，提升身障者生活品質；**照顧弱勢家戶方面**，除提供陷困民眾即時救助外，結合民間資源挹注兒少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家戶支持能量；**建構社會安全網方面**，持續透過專業人力投入與跨網絡間密切合作，建置社區安全防護網，並藉由單一窗口受理通報、集中派案，提高服務效能；**新住民照顧服務方面**，於今（110）年 1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科，整合推展新住民相關政策及福利服務，並規劃於下半年成立新住民培力中心，培力新住民一技之長與發展第二專長，提升其創業及就業競爭力；**結合在地資源協力方面**，建置公益捐贈平台，整合各類民間捐贈資源、公私協力拓展福利服務。未來將持續結合公、私協力使市民皆能獲得妥適照顧。

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落實我國少子女化政策目標，建置友善家庭照顧環境

（一）發放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 1、**生育補助**：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生育津貼每胎發放 3 萬元。109 年出生數為 2 萬 1,444 名幼兒，本市粗出生率及人口成長率為 6 都第一。
- 2、**育兒津貼**：本市原自 104 年 4 月開辦桃園市育兒津貼，每月補助 3,000 元至兒童 3 歲止。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調整為每月補助 500 或 3,000 元，因應「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訂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本市育兒津貼訂於 110 年 8 月 1 日全面銜接、無縫接軌，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
- 3、**托育補助**：為打造優質且平價之托育環境，本市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輔導及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

與本市簽訂準公共化契約，送托家長每月可領取中央托育補助 6,000 元，且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本市分別再加碼補助 1,000 元（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 2,000 元（私立托嬰中心），家長實領補助 7,000 或 8,000 元。自 110 年 8 月起因應「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托育補助金額於 6,000 元提高至 7,000 元。

（二）廣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拓展托育服務量能

為推動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本市積極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已設置 13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8 處親子館及 3 輛行動親子車。110 年將於復興區增設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完成一區一公共化托育設施目標；並持續布建公托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公共托育供給。

（三）以準公共化機制提供平價托育，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機制，鼓勵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提供平價托育服務。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已簽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比率為 94%、居家托育人員比率為 92%，協助家庭減輕托育負擔。

二、支持銀髮長者樂活安老，布建長照服務資源

（一）建構 ABC 照顧體系，擴增巷弄長照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高齡友善，在地老化」為本府推動老人福利之政策方向，為建構友善生活環境，讓長者享有自由且獨立自主的老年生活，本府除積極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提供多元且連續之長照服務，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已布建 50A-353B-326C，持續擴大本市長照服務量能；亦廣續輔導里辦公處或人民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已設置 36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含 326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 34 處純據點），提供健康、亞健康及衰弱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等服務。

（二）朝向「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提升社區式照顧量能

1、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已設立 41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涵蓋本市 12 個行政區；預計 110 年底於新屋區完成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達成「一區一日照」之目標。

2、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之政策，自 109 年起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為服務範圍之概念，積極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提高失能者服務可近性，建構完善之照顧服務網絡。本市共 59 個國中學區，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已完成 34 個國中學區布建，達成率 57.63%。未來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並於未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國中學區內，積極尋找公有館舍或規劃於新建工程案納入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

三、發展身障服務銜接長照，擴增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

(一) 拓展社區式照顧資源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賡續拓展布建社區式照顧資源，包括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社區居住等服務，提供作業技能訓練、技藝學習、同儕支持及生活照顧等，促進身障者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二) 推動輔具資源服務

為使民眾順利取得輔具服務便利生活，110 年賡續委辦南、北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等服務；辦理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減輕民眾購買及租賃輔具經濟負荷；另搭配 5 處輔具服務據點、6 處輔具服務便利站等外展巡迴服務，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四、建構多元化支持體系，幫助弱勢家戶紓困與增能

(一) 急難紓困速審速核

為協助經濟陷困之個人或家庭獲得即時救助，本市自 108 年 1 月起積極推動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於遭遇困頓時，採速訪、速核、速發之急難救助機制；且為免再落入急難困境，針對弱勢家戶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進行關懷訪視。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核定 128 案，計補助 175 萬 7,000 元。

(二)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6 月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藉家長、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者共 2,976 人，計 1,840

人申請開戶，開戶率 61.83 %。為鼓勵本市符合開戶資格者，特別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申請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並結合安家實物銀行資源，提升其持續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意願，並鼓勵穩定存款。

(三) 推動街友輔導服務

本市於北區設置 1 處遊民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人力，提供街友短期住宿、外展服務、個案輔導等，並培力中壯年街友就業能量與動機。另為加強街友服務，自 110 年 1 月起增設南區遊民服務中心，加強遊民群聚熱點外展服務工作。

五、強化跨域服務，整合家庭安全防護網

(一) 強化社區家庭支持服務量能

本府配合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在 13 個行政區普設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2,490 個家戶、辦理 508 場次方案及活動；於 107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開辦後，已陸續獲增 123 名督導及社工專業人力投入及提供專業服務。

(二) 設置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

以整合式篩派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程度，以有效辨識立即危險案件，且分流派案至各服務單位，發揮單一窗口功能，提高服務效率。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計受理通報 1 萬 9,807 件。

(三) 提供整合性保護服務

為擴充本市家庭暴力防護網量能，結合既有警政、衛政、教育、社政及民政等相關網絡，並擴大結合北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及司法單位，強化網絡單位合作，藉跨專業評估機制，整合個案處遇面向，降低再受虐風險；共召開 48 場次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高危機跨網絡合作會議，計討論 1,007 案件次。

六、整合新住民關懷服務，建構安心在地生活

(一) 成立新住民事務科

110 年 1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科，統籌跨局處新住民相關服務政策及措施、家庭照顧服務規劃與推展、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設置新住民

社區關懷據點等，促進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交流。新住民事務科共編制 20 名人員，另為貼近新住民服務需求，聘用具新住民身分工作人員計 5 位，協助行政業務、假日館舍諮詢及管理等工作；此外培力新住民人才包含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緬甸等語系之通譯人員，提供母語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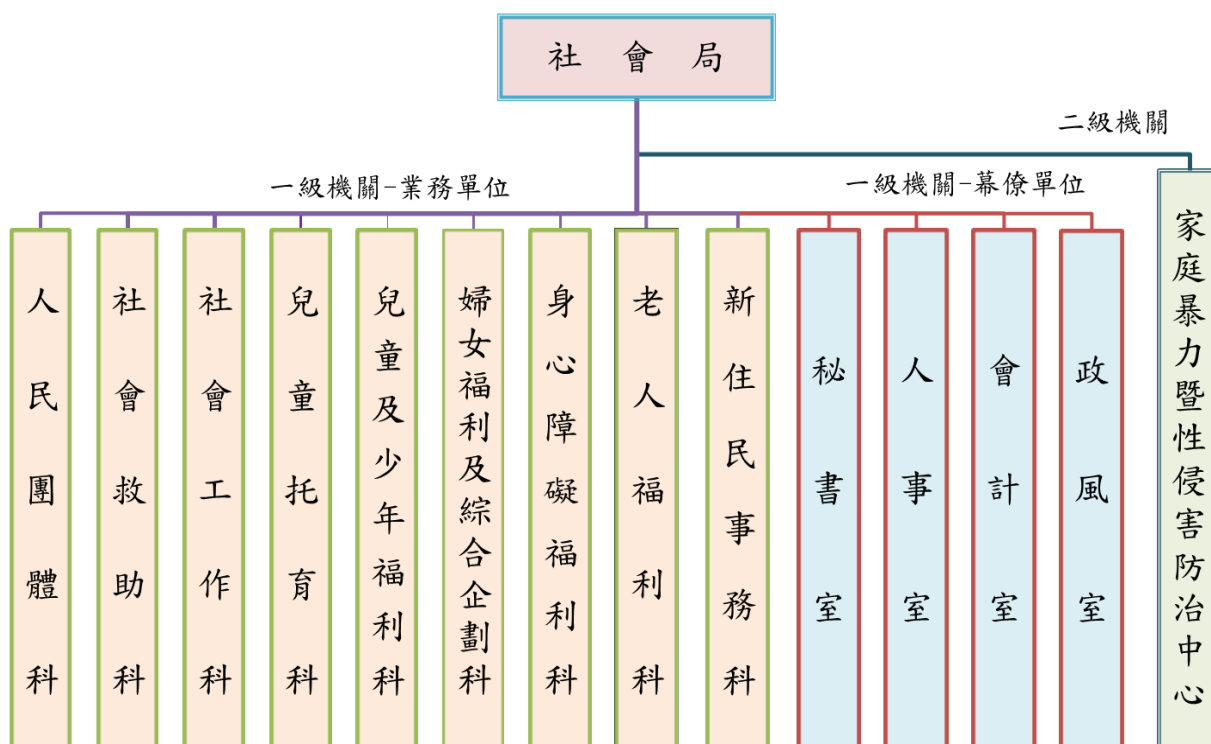
(二) 成立新住民培力中心

110 年下半年預定於中壢新明市場 6 樓設置「新住民培力中心」，以 109 年本市新住民就創業需求調查研究成果為基礎，貼近新住民就業及創業現況、需求及期待，提供其多元化培力課程，協助發展一技之長與第二專長，並提升創業及就業競爭力，協助新住民培力增能。

七、連結在地資源，公私協力拓展福利服務

建置公益捐贈平台將各界捐款或物資等資訊系統化，藉由公益系統平台，整合民眾愛心並透過資訊公開以取得公眾責信，擴大公私協力成效；另整合志工招募、需求媒合及各項諮詢等服務，並結合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服務擴大觸及市民參與 NPO 並深化服務，使 NPO 組織產生新動能，為桃園注入更深厚之公民力量。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各項重要工作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一、政府與家庭攜手建置友善家庭支持體系

(一) 發放生育及育兒補助，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1、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本市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生育津貼每胎發放 3 萬元。

2、育兒津貼

為鼓勵家庭生育、支持養育，自 104 年 4 月 1 日發放育兒津貼補助 3,000 元至兒童 3 歲止。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調整為每月補助 500

或 3,000 元，因應「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訂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本市育兒津貼訂於 110 年 8 月 1 日全面銜接、無縫接軌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

3、中央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為紓緩少子女化危機，中央自 107 年 8 月起實施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另中央檢討發放金額不足、第 2 胎補助待加強及擴大請領資格等現況，針對育兒津貼制度做滾動式修正，規劃於 110 年 8 月起加碼育兒津貼至 3,500 元，分階段調增育兒津貼金額達 5,000 元，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

發放條件		發放金額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新制	第一階段 (110.8-111/7)	稅率未達 20%	3,500	4,000	4,5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第二階段 (111/8 起)	稅率未達 20%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舊制 (110/7/31 以前)	稅率未達 20%	2,500		3,500	
	中低收入戶	4,000		5,000	
	低收入戶	5,000		6,000	

(二) 以準公共化機制提供平價托育，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1、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於亦同步於 110 年 8 月起調升補助金額，由每月 6,000 元提升至 7,000 元，後續逐步於 111 年 8 月達成每月 8,500 元目標。此外，送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托育補助，亦自 110 年 8 月起由每月 3,000 元提升至 4,000 元，後續逐步於 111 年 8 月達成每月 5,500 元目標，以減輕送托家庭經濟負擔。

項目	條件	公共化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 育家園)			準公共化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居家托 育人員)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新制 第一階段 (110/8-111/7)	稅率未達 2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中低收入戶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低收入戶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新制 第二階段 (111/8 起)	稅率未達 20%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戶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舊制 (110/7/31 前)	稅率未達 20%	3,000		4,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8,000		9,000
	低收入戶	7,000		8,000	10,000		10,000

2、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機制

鼓勵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機制，加速提供平價托育服務，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已簽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比率為 94%、居家托育人員比率為 92%，共同協助家庭減輕托育負擔。

本市準公共化托育推動情形				
服務單位	可簽約數	實際簽約	簽約率	未簽約原因
居家托育人員	2,434 人	2,258 人	92%	1. 未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 2. 經本局命限期改善中。 3. 無意願。
托嬰中心	96 家	90 家	94%	1. 停業中。 2. 無意願。

3、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成果：

項 目	每月平均受益	補助金額(元)
桃園市生育津貼 (本市自辦)	每胎 3 萬元	1 萬 4,052 人 4 億 2,412 萬 5,000 元
桃園市育兒津貼 (本市自辦)	每月 500 元或 3,000 元	3 萬 8,215 人 4 億 4,160 萬 3,035 元
中央育有未滿 2 歲兒 童育兒津貼	每月 2,500 元 至 5,000 元	2 萬 6,997 人 6 億 2,450 萬 8,975 元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每月 6,000 元	8,389 人 2 億 5,273 萬 9,947 元
公益合作托育補助 (本市自辦)	加碼每月 1,000 元或 2,000 元	5,230 人 6,169 萬 7,000 元

(三) 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拓展托育供給量能

1、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

為營造本市平價、優質、友善托育環境，本市積極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因地制宜辦理具特色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爰積極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

2、親子館

為減緩家長照顧兒童壓力、支持與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本市積極推動親子館辦理整合育兒資源服務，使家庭主要照顧者不僅可以得到完整的托育資訊，更擁有安全舒適的共玩空間，以享有親子互動的親密時光。

類別	已設置	規劃中	合計	收托數/服務人次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3 處	19 處	32 處 (1,475 人)	595 人 (至 110.01.31)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處	10 處	22 處 (264 人)	144 人 (至 110.01.31)
親子館 (行動親子車)	18 處 (3 輛車)	13 處	31 處 (3 輛車)	56 萬 7,821 人次 (109.06.01- 110.01.31)

(四)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促進兒童健康發展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特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共 4,749 人次受益，計補助 2,827 萬 7,368 元。

2、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方案

(1) 本市設有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 13 區(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資源轉介、福利諮詢及早期療育補助初審等服務，共受理初次通報數為 1,845 人，計服務 3 萬 7,647 人次。

(2) 本市設有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分區提供本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及到宅、時段服務，並視家庭需求辦理親子相關活動，計服務 3 萬 9,738 人次。

(五) 辦理兒少家外安置及未成年懷孕服務，保障兒少權益

1、親屬安置服務

為提升親屬安置家庭照顧品質，本局委託民間團體針對親屬安置家庭定期進行社工訪視輔導，並適時提供親職教育、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或依實際情況轉介、連結適切之親職資源及服務。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委託 16 名兒少之親屬進行照顧安置，並依寄養費用標準提供親屬安置費用。

2、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方案」，針對寄養家庭進行招募、訓練、訪視輔導、評核、管理及督導，以提升寄養服務品質。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共有 90 戶寄養家庭，本局亦逐年逐步調整寄養安置費用，110 年起調整為每月 2 萬 8,000 元至 3 萬 3,800 元。另為支持寄養家庭，提供下列補貼措施：

- (1) 照顧未滿 2 歲兒童之用品費 3,000 元(安置首月)。
- (2) 照顧特殊兒之專業加給。
- (3) 兒少就醫診療或早療復健交通費。
- (4) 現任寄養父母成功推薦親友加入之介紹費每戶 3,000 元。
- (5) 照顧 0 至 2 歲之寄養家庭照顧津貼(至少照顧 3 個月以上)，每名每年 1 萬 5,000 元。

3、居托安置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結合居家托育資源，使 0 至 6 歲安置嬰幼兒獲適當照顧，辦理居托人員在職訓練、外聘督導、個案管理等，健全本市居家安置管理及督導，並增加專業知能，提升居家安置照顧品質，計服務安置兒少 12 名、在職服務居托人員 11 名及協力臨托居托人員 6 名。

4、團體家屋服務

為提供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特別辦理小規模、類家庭化及高密度之團體家庭照顧模式，引進專業照顧人力，並透過督導、訪視查核及專家巡迴輔導等方式，提高生活照顧品質；目前設置 5 家團體家屋，每家配置 4 床，計服務 19 名特殊需求兒少。

5、兒少收出養服務

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兒少收出養除旁系血親在六親等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之間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必須委託經政府許可收出養媒合機構代為辦理。因應法規變革，本局設置「桃園市收出養資源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業諮詢 167 人次，辦理收養準備教育課程、收養人支持團體及收養人親職教育課程等 178 人次，另進行收出養議題宣導及臉書貼文，計觸及約 9,325 人次。

6、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

為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措施，本局自 108 年起結合本府民政局及衛生局辦理未成年小爸媽主動關懷訪視，並由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申請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總計服務 2,145 人次。另自 110 年度起，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及具衛教需求之個案，亦結合本府衛生局執行「110 年高風險孕產婦計畫」，以提升未成年父母及嬰幼兒健康照護。

(六) 培力婦女團體量能，充權弱勢婦女提升專業技能

1、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推動婦女多元服務並提升婦女權益

為推動本市婦女福利服務，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辦理，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為核心目標，提升婦女福利與權益；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提供福利諮詢 1,000 人次，辦理婦女服務方案、性別議題活動、多元講座與婦團培力課程及聯繫會議 131 場次、計 3,178 人次參與；女性多元圖書室及樂活小棧服務計 2,740 人次，總計 6,918 人次受益。

2、桃姊妹經濟培力計畫，增能弱勢婦女經濟力

為協助經濟弱勢婦女提升就業競爭力，強化與社會連結，辦理桃姊妹經濟培力計畫，提供福利諮詢、資源轉介、專長培育及商品研發推展服務，提升弱勢婦女專業技能，協助其逐步邁向經濟自立；共辦理 12 場次培力課程、3 場親子活動，計 283 人次參與，另提供諮詢及資源連結轉介計 2,542 人次。

(七) 推動性平服務方案與措施，共創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1、跨局處共同合作推動，持續精進本市性平業務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機關整合優先且重要之性別平等議題，研擬 6 項跨局處計畫，分別為「提升女性經濟力-女性企業紓困需求及因應方案」、「桃園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環境實施計畫」、「STEM！翻轉妳的未來」、「桃園市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計畫」、「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促進計畫」、「絕對避難弱勢疏散&安置推動計畫」，將性平業務由垂直面擴展為橫向面。

2、公私協力，推動性平亮點計畫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持續協助局處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訂定亮點計畫，並將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擴展至民間組織、企業、社區等共同落實。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協助局處研擬性平計畫計 39 案，持續落實市長四大性平政策「性別友善、性別平權、保護母性、培養女力」。

(八) 整合新住民服務資源，落實全方位照顧

1、成立新住民事務科，創造友善支持環境

為統籌跨局處新住民福利政策與措施，並完善新住民照顧服務網絡，110 年 1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科，人力配置共 20 人，含正式人員 7 人、約聘人員 9 人、業務助理 1 人、臨時人員 1 人、假日計時人員 2 人，其中已進用 4 名新住民及 1 名新住民二代，並招募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緬甸等語系之通譯人員提供母語諮詢服務，以貼近新住民服務需求，提升新住民服務品質。

2、強化橫向協商機制，召開跨機關聯繫會議

本局統籌辦理「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除新住民相關業務局處外，並邀集專家學者(含新住民及新二代)及新住民團體代表等擔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共同研議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服務推動，透過新住民及新二代參與反映需求及檢視服務措施，俾使各項新住民服務更臻完善。

3、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完善新住民服務

由本局統籌民政局、勞動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 11 局處共同推動中央新住民照顧服務 8 項重點照顧服務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

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以期達成「友善尊重、多元服務、權益保障、培力發展」4大目標，作為本市推動新住民服務方針，持續深耕新住民各項服務。

4、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多元化支持服務

為完善新住民家庭服務，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輔導與諮詢服務、辦理各式支持性服務，計 2,290 人次受益，並辦理 14 場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計 1,432 人次參與；為利新住民語言溝通及資訊無礙，宣導資訊提供多語翻譯，包含中文、越南文、印尼文及泰文，以利新住民資訊取得無礙；另針對每月初入境新住民安排通譯人員主動提供母語關懷，並依其個別需求轉介適當單位與資源，計關懷 384 人次。

5、打造新住民專屬基地，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為專屬新住民服務空間，提供 7+1 服務(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動局、法務局、文化局及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共同提供服務，同時考量新住民需求，設置法律諮詢服務及新住民親子空間，亦設置公共穆斯林祈禱室及「House 135」展覽空間，是桃園首處以新住民、移工為對象的文化場域。

6、設置新住民培力中心，協助新住民培力增能

本局預計 110 年下半年於中壢新明市場 6 樓設置「新住民培力中心」，係以 109 年本市新住民就創業需求調查研究成果為基礎，該研究建議包括規劃就創業專業課程、連結實務場域實習、建立專屬輔導窗口等，後續貼近新住民就創業現況、需求及期待將運用新住民培力中心空間及服務，提供多元化培力課程、媒合實作場域及就、創業輔導等，協助其發展一技之長與第二專長，以提升創業及就業競爭力。

二、提供高齡及身障者全方位照顧，完善全人關懷服務

(一) 深耕社區照顧資源，落實銀髮在地安老

1、充實長者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建構多元連續長照網絡

(1) 居家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且獲得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之 2,176 位照顧服

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已設立 66 家居家長照機構，共服務 9,188 人，計補助 8 億 815 萬 1,941 元。

(2)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①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於 12 個行政區(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平鎮區、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觀音區、大園區、復興區)設立 41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提供長者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交通接送等服務，每日可服務 1,134 名長者；預計 110 年底於新屋區完成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後，達成「一區日照」之目標。

②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之政策，自 109 年起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為服務範圍之概念，積極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提高失能者服務之可近性，建構綿密之照顧服務網絡。本市共 59 個國中學區，已完成 34 個國中學區布建，達成率為 57.63%，未來將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並於未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內，積極尋找公有閒置館舍或規劃於新建工程案納入社區式長照機構，預計 110 年底再增設 19 家。

類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41 家	核定 1,134 人 (目前收托 857 人)/收托率 75.57%
總計		41 家

(3) 交通接送

提供本市長照失能等級第 4 級(復興區為第 2 級)(含)以上者，經由長照巴士滿足其就醫或復健之需求，共服務 980 人，計服務 4 萬 5,271 趟次。

(4)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補助民眾購買(租賃)輔具或進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共補助 5,042 萬 6,910 元，計 1 萬 2,297 人次受益。

(5)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為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針對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之服務對象，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級距，採階梯式、每年 1 次性發給補助。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共審核 424 件，計補助 2,487 萬 7,620 元，餘陸續審核中。

2、擴大銀髮生活圈，增進長者社會參與

(1) 巷弄長照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① 持續普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成為市民朋友的「好厝邊」，幫助長者健康老化、延緩失能。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已設置 36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含 326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 34 處純據點），提供健康促進活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服務及社會參與機會。

② 109 年 11 月 22 日於龍潭渴望園區辦理「活力桃園 世代共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集結本市據點活動精華，使更多市民朋友認識據點、參與據點，110 年預定賡續辦理。

③ 今(110)年度擴大服務項目，規劃結合衛生局與藥師公會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與諮詢」、體育局與國體大運動保健系辦理「老人肌力防跌訓練」、勞動局辦理「視障按摩」，以及美容美髮公會提供「行動沙龍」，預計於 5 月至 11 月份實施，以豐富長者生活。

(2) 長青學苑

為鼓勵長者終身學習、活躍老化，本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開辦 212 班研習活動，補助 712 萬 4,462 元；另規劃 110 年上半年辦理 160 班研習活動。

(3) 敬老愛心卡

每月補助社福點數 800 點（設籍復興區者 1,000 點），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持票卡可使用於與本府合作之客運公車路線車資、桃園機場捷運車資、愛心計程車部分車資、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設施及場地租借

費用、桃園市立游泳池門票等範圍。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已累積申辦 37 萬 6,096 張票卡，計服務約 755 萬人次。

(4) 調整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維持市府財政衡平

本市於 86 年開始發放三節禮金，並自升格以來，已發放逾 100 億元，衡酌人口老化快速，為維持財政衡平，自 110 年起將三節禮金發放金額調整為每人每節 2,000 元，並設定「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未達 20%(含申報扶養者)」之排除條件，使能更合理妥善運用資源，也讓未來世代邁向老年時，同樣能獲得完善之照顧服務。

3、提供健保及假牙補助，維護長者健康權益

(1) 老人健保費補助

本市自 104 年開辦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以「第六類地區人口應自付之保險費」為補助上限。為因應衛福部健保署健保保費調漲，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上限由每人每月 749 元調整為 826 元。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止，共補助 8 億 4,300 萬 64 元，計 21 萬 5,336 人受益。

(2) 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為提供本市老人適切之健康照顧，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滿 55 歲）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醫師評估因缺牙而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者，提供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共補助 585 萬 8,000 元，計 188 人次受益。

4、關懷獨居長者，照顧晚年生活

(1)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因應少子化、高齡社會及家庭結構改變，致獨居老人日益增加，本府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訂定「本市獨居老人分級照顧計畫」，建立獨居老人分級照顧指標，區分高風險對象，分級列冊(1-4 級)提供不同密度與深度之關懷服務，預防潛在危機發生；另結合各區里長、長照服務單位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辦理訪視，提供連續性

關懷服務網絡，及鼓勵獨居老人增加社會參與(如：健康促進、健康講座、社區活動等)，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列冊獨居老人為 2,435 人。

(2) 緊急救援服務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失能(或衰弱)且獨居或經醫師診斷患有慢性病、突發性疾病之老人緊急救援裝置裝機服務，於發生意外緊急事件時，可即刻通報醫療、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共服務 475 人，計 5,329 人次受益。

(3) 老人營養送餐

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之列冊 (低)中低收入失能且獨居，無法自行炊食、購餐及備餐者，提供送餐到家服務，維持基本餐飲需求，共服務 535 人，計配送 20 萬 1,256 餐次。

(二) 提供身障者多元服務，擴增身障照顧服務量能

1、發展身障服務銜接長照，擴增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

(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經本局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布建 6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計服務 4,694 人次。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布建 19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服務 3 萬 2,854 人次。

(3) 家庭托顧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本市輔導 12 處家庭托顧服務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計服務 2,099 人次；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以維護服務品質。

(4)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

為達在地老化，本市設有 4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目前服務 15 位住民，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協助日常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區參與。

2、辦理居家式身障服務，提升生活品質

(1) 送餐服務

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2級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最高每日2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421人，計配送17萬1,620餐次。

(2) 臨時及短期照顧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臨時照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得以喘息，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109年6月至12月計服務7,197人次。

3、持續拓展輔具資源服務，擴增輔具代償墊付特約廠商

(1) 輔具資源中心

110年賡續委託設置南、北兩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服務、輔具展示、輔具使用訓練、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爬梯機借用評估與訓練等服務。另為使輔具服務便利可及，結合社區在地長照據點資源，於桃園、復興、中壢、平鎮、楊梅布建設置輔具服務據點，提供輔具諮詢及輔具評估、維修、借用、回收等服務，並於龜山、蘆竹、大園、觀音及新屋布建輔具服務便利站，計服務4萬646人次。

(2) 二手輔具資源站

提供輔具回收、維修及二手輔具借用媒合等服務，民眾可便捷運用二手輔具資源站網頁，登錄輔具借用、維修與回收等，另考量資源有限，以安寧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等待期者、臨時需求者、經濟弱勢者為優先借用對象，計服務2萬174人次。

(3) 輔具補助

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各類之對象，核給購買身障輔具費用補助，共3,185人次受益，計補助3,349萬4,814元。另辦理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特約有531家廠商。

(4) 爬梯機服務補助

為便利本市失能身障者或有上下樓困難之老人，可出門訪友、休閒娛樂、就醫等，於109年11月試辦爬梯機服務，由專人提供

爬梯機操作服務，兼顧垂直移動之安全性與便利性，降低照顧者壓力。110 年度持續辦理，每人每月補助 10 趟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補助 1/2。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 月共服務 7 人，計 14 趟次。

4、主動關懷並提供身障多元支持服務

(1)配合新法，主動換發永久效期手冊

原執永久效期手冊及符合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於 110 年總統公告修正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持用永久證者無須再換證，本局將依序通知及協助換發。

(2)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為保障行動不便者行之權利，目前有 183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24 萬 2,391 趟次。另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豐富生活，除補助身障團體辦理活動時依需求租用大型復康巴士費用，另將試辦由復康巴士承辦單位作為身障團體辦理活動時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之調度窗口，協處訂車租用事宜。

(3)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

藉由提供即時之翻譯，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能溝通無礙，可依需要申請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手語翻譯共 594 案，計服務 988 小時；同步聽打共 66 案，計服務 190.5 小時。

(4)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為提升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停車便利性，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新增核發 9,623 張。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有效證件計 3 萬 5,176 張。

(5)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擬定個別服務計畫，連結所需資源，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資訊溝通、社會暨心理

處遇等多元服務，期培力視障者自立生活能力，同時減輕視障者家庭照顧負擔，共服務 177 人，計服務 761 人次。

(6) 視障者視力協助員服務

輔佐視覺障礙者外出、休閒、購物、求職等社會參與活動時必要之協助，促進視覺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以提升生活品質，共服務 307 人，計 572 人次受益。

三、提供多元扶助措施，保障弱勢族群基本生活

(一) 110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調整情形

低收、中低收 申請資格		福利身分	年度		調整說明
			109	110	
最低生活費		低收入戶	1 萬 5,281 元	1 萬 5,281 元	1.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最低生活費係參照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定之，變動達 5% 時調整。 2.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本市 108 年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新臺幣 2 萬 5,453 元，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為 1 萬 5,272 元，與本市 109 年最低生活費 1 萬 5,281 元相較，變動為 -0.06%，變動未達 5%，故本市 110 年度最低生活費未調整。
		中低收入戶	2 萬 2,922 元	2 萬 2,922 元	
家庭財產公告金額	動產	低收入戶	7 萬 5,000 元	7 萬 5,000 元	動產限額參照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31 日「研商辦理 110 年度低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110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動產限額維持 109 年額度。
		中低收入戶	11 萬 2,500 元	11 萬 2,500 元	

低收、中低收 申請資格		福利身分	年度		調整說明
			109	110	
不動產	低收入戶	360 萬元	367 萬元	不動產限額參照本市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 2.12%，不動產限額由 360 萬元整調增至 367 萬元整(調幅 1.94%)，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由 540 萬調整至 551 萬元。	
	中低收入戶	540 萬元	551 萬元		

(二) 確保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為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針對個人及家戶提供各項補助如下：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

提供弱勢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含生活費補助、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醫療補助、看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09.06.01-110.01.31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扶助	生活費補助	第 1 款	333 人次	466 萬 918 元
		第 2 款	9,333 人次	5,933 萬 6,298 元
		第 2 款、3 款 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	6 萬 8,410 人次	1 億 9,162 萬 5,298 元
		第 2、3 款高 中職以上就 學學生	3 萬 2,189 人次	2 億 420 萬 8,418 元
孕產婦及嬰兒營養 品代金	低收入戶	117 人次	117 萬元	
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117 人次	458 萬 7,456 元	
看護補助		256 人次	614 萬 8,932 元	

項 目	109.06.01-110.01.31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萬4,027人次	5億2,901萬224元
總 計	18萬4,782人次	10億74萬7,544元

2、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

項 目	109.06.01-110.01.31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
急難救助 (109.06.01-109.12.31)	2,036人	1,764萬5,579元
急難紓困	129人	176萬7,000元
總 計	2,165人	1,941萬2,579元

3、弱勢兒少扶助

提供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09.06.01-110.01.31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5萬4,625人次	1億1,771萬6,875元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85人次	55萬5,000元
總 計	5萬4,810人次	1億1,827萬1,875元

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09.06.01-110.01.31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緊急生活扶助	287 人次	683 萬 4,177 元
子女生活津貼	9,676 人次	2,235 萬 4,800 元
兒童托育津貼	25 人次	3 萬 7,500 元
法律訴訟補助	3 人次	15 萬元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1,071 人次	-
總 計	1 萬 1,062 人次	2,937 萬 6,477 元

5、身心障礙者扶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等相關補助。

項 目	109.06.01-110.01.31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9 萬 8,160 人次	10 億 3,608 萬 2,352 元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照顧補助 (109.06.01-109.12.31)	2 萬 9,240 人次	4 億 8,642 萬 3,990 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5,496 人次	1,502 萬 3,300 元
總 計	23 萬 2,896 人次	15 億 3,752 萬 9,642 元

(三) 辦理行政院補助弱勢民眾領取振興三倍券

針對 109 年 7 至 12 月領有(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4)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5)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6)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教育補助(8)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領取前列各項補助之弱勢民眾，補助振興三倍券預購金 1,000 元，約 8 萬人受惠。

(四)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1、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6 月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藉家長、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者共 2,976 人，計 1,840 人申請開戶，開戶率為 61.83%，目前各區公所開戶率前三名為大溪區、龜山區、桃園區，並於市政會議表揚執行開戶作業績優區公所。
- 2、為鼓勵本市符合開戶資格者，特別結合民間資源補助新開戶者申請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以及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者發放獎勵券，促其持續儲蓄意願。

(五) 自立脫貧方案

透過循序漸進之培力計畫，以家庭生態為核心，服務對象轉換為一戶兩代共同參與，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家長協力青少年成長，藉由團體課程、親子協力體驗活動、理財課程，加強參與家戶財務管理與資源應用能力，發揮家庭效能，促進弱勢家戶脫貧自立；共辦理子代核心課程 11 場次、親代核心課程 4 場次、社會參與活動 4 場次、子代圓夢計畫 2 場次及年度回顧活動 1 場次，計 662 人次受益；另提供家戶儲蓄獎勵金，計 55 萬 6,115 元。

(六)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 1、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含以工代賑)福利諮詢服務，並針對低收、中低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定期轉介本市就業服務處，由桃園、中壢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等相關就業服務，共轉介 372 人，計輔導成功就業 139 人；另針對受轉介家戶進行後續追蹤，視家戶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計服務 233 人。
- 2、為推動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結合就業服務處相關資源，辦理就業促進課程、企業參訪活動等；109 年共辦理 12 場次就業促進課程及 4 場次企業參訪活動，計 332 人次參與。
- 3、為進入職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穩定就業與養成每月儲蓄習慣，相對提撥就業儲蓄獎勵金至其帳戶，支持其穩定就業與累積工作所得，以增加資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1 人參與。
- 4、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辦理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試辦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訂定實驗計畫，針對列冊 4 年內低

/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進行聯合評估及服務，透過外部督導會議、教育訓練等機制凝聚社政及勞政共識推動計畫，已轉介 5 人進入聯合評估服務。

(七) 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加強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等 6 類弱勢家戶，為家中之主要家計負擔者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最高可領取 30 萬元理賠金，避免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替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109 年共納保 4 萬 1,014 個家庭。

(八) 推動多元街友輔導服務工作

1、增設本市遊民服務中心

運用專業社工人力，建立個案輔導資料，主動關心協助街友、適時提供短期住宿、外展服務、個案諮詢及評估等。本市原於北區設置 1 處遊民服務中心，提供街友外展關懷服務，110 年於南區設置第 2 處遊民服務中心，就近提供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及觀音區等南桃園地區街友服務。

2、外展服務工作

工作內容包含通報訪視、福利轉介、安置收容、協助就醫、提供生活物資、低溫關懷等服務。為免年滿 65 歲長者或經醫生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之街友、罹患精神疾病者，繼續生活於街頭發生危難事件，透過社工訪談並經個案同意，暫先安置到社福機構接受照顧，並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分，計服務 211 人。

3、短期住宿

北區服務據點可提供 25 床住宿服務，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計 32 人次入住。自 110 年起南區設置第 2 處遊民服務中心，亦提供 25 床住宿服務，截至 1 月 31 日止，計 3 人次入住。

4、緊急醫療照顧服務

連結本市醫療資源，協助街友緊急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維持基本生活需求，計服務 462 人次。

四、結合跨域服務資源，整合家庭安全防護網

(一) 強化區域網絡連結效能，擴大社工服務能量

1、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各行政區於社會安全網開辦之初，已達成 13 區一區一家庭服務中心目標，在地化福利網絡涵蓋範圍 100%；110 年規劃新增中壢第 2 處家庭服務中心，111 年新增桃園第 2 處家庭服務中心，以達福利到家、市民可及之施政目標。

2、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與效能

- (1) 配合中央社工薪資新制，109 年全面調高本市社工薪資待遇，109 年社工人員進用率由 108 年 72%，提升為 89%，離任率亦由 108 年 20%，下降至 12%。另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第二期(110 年至 113 年)，積極向中央爭取增補人力。期待透過勞動權益的改善及充實社工人力，讓本市社工人員專業久任，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 (2) 規劃辦理「社工專業人員訓練」，提供兒少、婦女、家庭、老人、身心障礙、心理衛生、保護性服務等領域之社工工作技能提升課程；109 年辦理 127 場次，共 460 小時課程，計 5,340 人次參與訓練，強化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能量，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效能。
-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除每年編列預算為提升公部門社工人員安全外，並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推動及落實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提升措施，包含購置相關設施設備、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執行辦公環境安全及消防檢測、提供復原及救濟協助措施及協助投保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等，全方位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所需。109 年起本局更與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合作，借重公共安全管理及犯罪防治之專業，務實推動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演練，共同為社工執業安全把關。

3、跨網絡合作

- (1) 109 年計召開 3 次府級聯繫會議，由本府秘書長主持，針對本市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本市社安網資訊平台系統建置及運用、跨局處之合作議題進行討論，以有效整合跨局處資源，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

- (2) 每年召開 3 次區級聯繫會議，由各區區長主持，共召開 26 場次聯繫會議，透過現況分析與資源盤點，計有 8 個區公所採服務需求較高之里別發展跨網絡合作，另有 5 個區公所分別擇定街友服務、高離婚率、毒品防制及獨居老人等議題進行服務整合。
- (3) 每季召開 1 次區級個案研討會，針對困難個案，邀約各局處進行討論，共辦理 39 場次個案研討會，提報討論 57 案次，計 898 人次參與。
- (4) 109 年建置「桃園市社會安全網資訊平台系統」以個案不漏接為原則，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民政、消防等單位，運用「桃園市強化社會安全網局處篩選指標」對於社區中之經濟弱勢家庭、疑有精神疾病家庭、藥酒癮家庭、自傷或自殺成員家庭等有多重需求之家庭，局處間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提供相關協助及服務，109 年累計匯入 1 萬 3,487 案進行共案比對，提供 198 案共案案件服務。
- (5) 宣導駐點服務模式結合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原民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就業服務處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公私部門，提供心理衛生、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少年輔導等服務，計服務 958 人次。

(二) 主動關懷弱勢民眾福利需求，強化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 1、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脆弱家庭通報量計 6,600 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2,490 個家戶、辦理 508 場次方案及活動。本局除接獲通報提供家庭所需服務與資源外，更積極發掘潛在服務個案，將未成年父母家庭、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家戶、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之兒少、可申請兒少發展帳戶之家戶、離婚或監護權異動戶內有 6 歲以下兒少之家戶等列為主動訪視對象，本年度更結合環保局針對申請資源回收關懷計畫 137 戶弱勢家戶進行關懷服務，評估家庭困難與所需，預防問題於前端。
- 2、結合民間團體針對家中有藥癮、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親職照顧功能薄弱、失業且有就業困難等需求之脆弱家庭提供家務指導、托育喘息、家庭關係輔導、親職功能、就業協助、家庭支持陪伴、育兒環境安全等特定議題之家庭增能服務，家庭服務中心已提供 312 個脆弱家庭接

受服務。另藉由辦理特定主題團體工作方案，發展脆弱家庭家庭增能服務，期以達到公私協力之目標。

- 3、另為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量，增加家庭成員間互動機會及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由各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社區、里鄰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以補充家戶福利訊息；共辦理 954 場次社區方案及宣導活動，計服務 3 萬 404 人次。

(三) 設置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危機救援不漏接

- 1、為確保各類案件均能獲得適切之服務及資源，本市透過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整合式篩派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程度，並有效辨識立即危險案件，且將其分流至合宜之受理單位，發揮單一窗口功能，提高服務效率。
- 2、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計受理通報 1 萬 9,807 件，其中家庭暴力件數 1 萬 324 件、性侵害通報件數 1,785 件、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5,724 件、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1,974 件；並依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輔導等服務。

(四) 建立跨網絡資源，提供整合性保護服務

- 1、為擴充本市家庭暴力防護網量能，結合既有警政、衛政、教育、社政及民政等相關網絡，透過第一線受理通報窗口，全面評估危險程度，並納入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於安全防護網，強化網絡單位合作，藉跨專業之評估機制，整合個案處遇之面向，有效保護被害人，降低再受虐風險；共召開 48 場次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高危機跨網絡合作會議，計討論 1,007 案件次。
- 2、為使受虐兒少能獲得即時協助，積極擴充家庭暴力防護量能，擴大結合北區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及司法單位早期介入共同合作，即早判斷兒少危機，藉由跨域合作，建構兒少保護網絡。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計合作 30 案。

(五) 公私部門合作，拓展防暴網絡多元服務

- 1、落實公私協力與合作，由公部門介入高度風險且須高度公權力介入個案服務，由民間單位透過多元彈性與自主性優勢，處理非緊急案件，

並依個案需求全力發展各式多元、彈性及創新之服務方案，藉以有效連結保護服務相關資源與網絡體系。

- 2、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經社工訊前評估共 230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61 件。
- 3、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市針對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被害人提供保護安置、心理輔導、司法陪同、經濟協助及就學支持等相關服務，計受理 116 件。
- 4、提供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屬(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計服務 544 人次。
- 5、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及親職講座服務，計服務 1,588 人次。
- 6、對於法院所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實施認知輔導教育、戒酒認知輔導、精神門診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另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藉由處遇措施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計新收 397 案。
- 7、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法工作，確保被害人權益，持續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計受理 108 件性騷擾案件通報，並提供調查、輔導及諮詢服務措施。

五、連結在地資源，公私協力拓展福利服務

(一) 安家實物銀行

以公私協力模式，設置 81 處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經社工員評估後，即時提供食物、民生物資予有需求之弱勢民眾，另針對 3 個月以上長期或特殊物資需求者，由社工定期關懷訪視，協助連結家戶資源，共發放 3,942 戶，計 1 萬 2,547 人次受益。安家實物銀行除委由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發放一般物資外，110 年起更結合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提供特殊物資服務，針對嬰幼兒、老人或身心障礙等需特殊營養補給之弱勢家戶供給客製化物資。

(二) 發放實物代券及愛心餐食券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獲得適當協助，維持基本需求，經社工評估有經濟、物資或熱食需求之家庭，發給實物代券與熱食兌換券，持券可分別至轄內統一及 OK 超商門市、119 家餐飲愛心商家兌換基本生活必需品或熱食，共發放 1 萬 6,680 張實物代券及 3,408 張愛心餐食券，計 2 萬 88 人次受益。

(三) 推動優食計畫

為減少食物浪費、響應惜食環保，讓物資發揮最大效益，本府於 106 年起推動優食計畫，整合多元實物給付模式，連結愛心商家提供未逾保存期限之生鮮類食品惜食再利用。目前媒合 9 個老人照顧關懷據點及 8 個兒少陪讀班與 30 間全聯福利中心合作，提供給社區內之老人、弱勢孩童等餐食。另自 110 年起由社會局自辦優食補助實驗計畫，鼓勵未獲本府其他供餐補助之人民團體共同投入優食計畫，齊力保障弱勢民眾之基本餐食需求。

(四) 拓展多元志願服務網絡

- 1、截至 109 年底，本市志工人數總計 9 萬 3,772 人，計有教育、警政、交通、地政、民政、原民、勞政、青年、廉政、稅務、為民服務、農業、體育、文化推廣、觀光導覽、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環境保護類等 18 大類，其中本局祥和計畫(社會福利類)志工佔 3 萬 2,958 人。
- 2、本局除積極輔導人民團體成為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團體外，亦將本局公有館舍、委外單位及各區據點服務納入志願服務重要資源。為拓展多元志願服務網絡，由本局統籌召開提升本市志工量能專案會議，輔導各局處開發潛在志願服務類型，以增進本市志願服務方案多元性。
- 3、透過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本市志工召募及需求媒合及各項諮詢等資源整合服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1 萬 3,227 人次；亦辦理各式訓練課程(如：基礎訓練、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督導訓練等)，共計 3,827 人次完訓。此外，辦理志工交流及輔導、管理及實地訪查本市運用單位推廣特色方案，落實志願服務精神，截至 109 年底，計辦理 127 場次。

(五) 培力社區永續發展

- 1、由本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成立輔導團協助社區運作及推動福利社區化，強化本市旗艦社區及參與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之社區量能，109 年共輔導 62 個社區，計 1,018 人次參加；辦理社區培力課程初階班及進階班，內容包含焦點座談、培訓課程、工作坊及績優社區觀摩等，計 727 人次參加；為提升社區服務量能，於 109 年 9 月 1 日辦理卓越社區觀摩，計 40 人次參加；另辦理社區產業輔導，計輔導 2 個社區各進行 3 次訪視，並協助社區完成產業 DM、包裝設計及回饋機制。
- 2、結合聯合社區工作推展有共同需求之服務方案，由穩定發展活躍之社區帶領發展尚未成熟之潛力、發展型社區，共同組成聯合旗艦社區，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本市 109 年共補助 8 案旗艦社區推展社區福利服務，其中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同時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將持續輔導該社區團隊擴大服務量能，朝永續發展邁進。

(六) 發展 NPO 在地特色，活躍多元社會發展

-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09 年 6、7 月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基礎培力課程，擴大觸及市民參與 NPO 並深化服務，使 NPO 組織產生新動能，為桃園注入更深厚之公民力量，共辦理 4 場次培力課程，同時有 1,091 人在線觀看，累計 6,602 觀看次數。
- 2、為提升民眾關注公眾事務素養與紮根在地教育，109 年 7 月起辦理多元服務推廣方案，透過提案、審核，計 10 組 NPO 取得執行委託計畫。規劃結合 NPO 服務理念及體驗之活動，主動走入社區、群眾，提升公民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意願，共辦理 42 場次多元服務推廣活動，計 1,635 人次參與。
- 3、為促進本市非營利組織交流分享，109 年桃園市 NPO 電影座談會以「角落的生命力」為主題，邀請在地 NPO 及實務工作者擔任與談人，分享家庭壓力、親密關係、多元家庭及平等對待等議題，透過映後座談意見交流，促進組織對公共參與之熱情，共辦理 4 場次，計 446 人次參與。
- 4、鼓勵非營利組織發展獨有特色，並表彰 NPO 服務理念及成果，辦理「桃園市 109 年非營利組織公益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公開肯定涵

蓋社福、環境、藝術、新住民等 39 組 NPO 投入之優質服務，凝聚民間社會力量，促使公民社會文化更成熟。

- 5、協助 NPO 會務運作穩定、提升組織能見度及扶持其推廣能力，辦理 6 場次簡報力、社群行銷力、議事規範等系列工作坊，共 167 個團體參與，計 241 人次受益。

(七) 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提升弱勢家庭照顧功能

藉由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課後社區照顧陪伴資源，提供電話諮詢及問安、關懷訪視、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家長支持團體、親子活動等服務。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結合 25 個單位，設置 38 處服務據點，共服務 625 人，計務 9 萬 8,131 人次受益。

(八) 遴選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兒少表意權益

為增進本市兒少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公開遴選方式，於 109 年 3 月 21 日選出本市第四屆 25 名及第三屆續任 5 名少年代表，具性別、族群及分布區域等多元化組成，並藉由培力課程，彰顯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參與精神，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建構表達意見管道；共辦理 7 場次培力知能活動及 2 場次少年代表宣導活動，另邀請少年代表參與 2 場次政策規劃平台會議，計 117 人次參與。

六、精進社福機構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公、私立托嬰中心

- 1、本市目前有 125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3 處、收托幼兒人數 595 人，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處、收托幼兒人數共 144 人；私立托嬰中心 100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4,018 人，實際收托 2,672 人，收托比例 66.5%。

類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3 處	核定 595 人 (目前收托 595 人)/ 收托率 100%

類 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 處	核定 144 人 (目前收托 144 人)/ 收托率 100%
私立托嬰中心	100 家	核定 4,018 人 (目前收托 2,672 人)/ 收托率 66.5%
總 計	125 家	

- 2、為維護托嬰中心服務品質，落實幼兒托育安全，並落實托嬰中心監視器設備設置，109 年共稽查 118 家，計 231 家次，針對稽查缺失及監視器裝設未符合法規者，函文通知並輔導完成改善。
- 3、辦理公私立托嬰中心評鑑，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評核，109 年應接受評鑑共 33 家，其中 9 家優等、16 家甲等、7 家乙等、1 家丁等。針對乙等以下托嬰中心評鑑缺失，追蹤輔導並辦理複評，把關本市幼兒送托品質。

(二)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 1、本市主管兒少安置機構共 8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12 床。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每半年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管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9 年共查核 8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並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報查核及輔導改善情形。

類 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8 家	核定 312 床 (目前收托 172 床) / 收托率 55.1%	1. 甲等 3 家 (1 家 108 年歇業) 2. 乙等 2 家 3. 丙等 1 家 4. 丁等 1 家 (1 家 108 年新立案，尚未接受評鑑)
總 計	8 家		

-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每 3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透過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最近評鑑為 107 年，計評鑑 8 家，評鑑等第為甲等 4 家、乙等 2 家、丙等 1 家、丁等 1 家，評鑑丙、丁等機構經社家署審查為複評申復未通過，為維護兒少照顧權益並督導兒少機構專業量能，本局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第 1 項，依照丙丁機構評鑑缺失及改善情形，予以限期改善或停辦等處分，並持續進行輔導事宜。
- 3、為瞭解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財務運作情形，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109 年度聘請會計師針對本市 8 家兒少安置機構進行多元化財務查核，包含實地訪查、年度預決算查核等，並提供兒少安置機構諮詢管道，並協助機構建置完善會計制度。

(三) 老人福利機構

- 1、本市老人福利機構 68 家(本局主管 66 家、衛福部主管 2 家)，立案床位數為 3,984 床，入住人數為 3,252 人，入住率為 81.6%。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9 年度，共查核 68 家機構，目前尚有 2 家缺失改善中，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110 年度賡續辦理聯合稽查。

類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局主管)	66 家	核定 3,984 床 (目前收托 3,252 床) / 收托率 81.6%	1. 優等：3 家 2. 甲等：30 家 (含中央所管機構 2 家) 3. 乙等：28 家 4. 丙等複評通過：2 家 5. 丁等複評通過：1 家 6. 尚未評鑑：4 家
老人福利機構 (衛福部主管)	2 家		
總計	68 家		

- 2、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查核。108 年應接受評鑑共 5 家(各機構每 4 年評鑑 1 次)，其中 1 家甲等、4 家乙等；109 年評鑑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延至 110 年辦理。
- 3、為強化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達到初期滅火，於濃煙阻礙逃生路徑前有效疏散，減少人命傷亡之目標，於 108 年 6 月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計畫安裝公安設備，108、109 年已輔導 56 家老人福利機構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17 家裝設撒水設備及 11 家進行電路汰換；110 年將持續協助 35 家機構申請獎助經費，預計達成本市 9 成以上小型機構完善公安設備，積極強化公共安全。
- 4、為提升機構行政管理、照顧品質及公共安全，引導機構強化優點、加強改進缺點，本局輔導本市 49 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說明暨輔導會議，並於 109 年 12 月中旬辦理書面審查，共 39 家機構審核通過，計核定獎勵金 3,462 萬元；110 年將持續輔導 39 家機構完成 110 年度之評核指標。

(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1、本市目前有 27 家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中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私立 26 家。

類別	數量	收托數/收托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	1. 核定全日住宿 1,381 人 (目前收托 1,200 人)/ 收托率 86.9%	1. 優等 3 家 2. 甲等 17 家 3. 乙等 6 家 4. 丙等複評通過 1 家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6 家	2. 核定日間服務 244 人 (目前收托 178 人)/ 收托率 73.0%	
總計	27 家		

- 2、每 4 年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106 年評鑑 26 家，優等 3 家、甲等 16 家、乙等 6 家、丙等 1 家(已複評通過)；另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基金會附設友愛家園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設立，並於 108 年底接受評鑑，評鑑等第為甲等；

110年評鑑預計於3月至9月辦理。為加強督導及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維護身障者權益，自109年6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辦理社政輔導及聯合稽查計53家次，針對應改善事項均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輔導。

- 3、透過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補助，期能留才留人，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輔導申請衛生福利部109年度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共27家提出申請，計核定補助1億531萬9,004元。
- 4、為提升本市住宿式機構品質，輔導本市23家住宿式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109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於109年11月23日召開說明暨輔導會議，並於109年12月4日辦理書面審查會議，共20家住宿式機構審核通過，計核定獎勵金1,990萬元。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廣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與推動準公共化服務，提升托育服務量能

為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另為減輕家長送托負擔，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契約，持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二、落實行政院「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110年8月起，中央育兒津貼加碼至每月3,500元，後續逐步於111年8月調至每月5,000元。另桃園市育兒津貼亦於110年7月31日落日，因應政策調整，將加強宣導津貼銜接資訊，以確保民眾權益。

三、積極布建日照中心，建構普及、優質長照服務

為達成總統「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目標，積極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除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之外，並於未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國中學區內，尋找公有閒置館舍或規劃於新建工程案納入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

四、積極爭取公有館舍，布建身障者社區式服務及輔具服務據點

為穩定提供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積極爭取公有館舍、社會住宅空間，布建身心障礙服務場所，包括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南區輔具資源中心等，並廣邀民間單位、團體共同投入服務，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之社區環境。

五、興建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多功能活動空間

本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於108年初開工，考量基地(八德區)周遭有許多新興住宅，更是捷運(綠線)G01站預定地，可預見當地建設發展及未來多元服務之需求，爰規劃桃漾館、桃寶館及非營利幼兒園等3大項設施；其中桃寶館以服務嬰幼兒為主軸，設有公托中心、親子館及兒童發展中心；桃漾館則以青少年族群為主體，設置書店、手創市集、咖啡廳、創客空間、黑盒子劇場、電競及科技體驗區，預計110年11月完工，提供市民更多元之活動空間。

六、成立新住民培力中心，協助新住民培力增能

為提升新住民工作能力及家庭經濟支持，預計 110 年下半年成立新住民培力中心，規劃新住民就業與創業相關培力課程及輔導，協助其發展一技之長與第二專長，以提升其就業及創業競爭力。

七、深化在地家庭服務，持續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賡續推動以「家庭社區為基石」之服務模式，建置社會安全網，並持續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新增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主動關懷、親子關係衝突之青少年專精服務，並預計於 110 年開設中壢第 2 家庭服務中心，111 年開辦桃園第 2 家庭服務中心，持續深化在地服務，主動提供弱勢關懷。

八、建置公益捐贈平台，擴大結合民間資源

建置公益捐贈平台將各界捐款或物資等資訊系統化，藉由本平台整合民眾愛心並透過資訊公開化以取得公眾責信，達到公私協力作公益成效，預計 110 年完成平台建置。

九、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提供非老、非障弱勢民眾短期住宿

為因應社會服務多元化及臨時變故失去居所個案增加，所衍生之住宿需求，爭取於觀音大坡腳營區建置社會救助機構（桃安居），建置計 30 床之社會救助機構，作為非老、非障弱勢民眾短期住宿場所，提供生活照顧、福利諮詢轉介、技藝學習、團體輔導等措施，協助住民完整輔導，以利其重返社區。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鼓勵、支持與指導，社會局積極布建社會福利資源網絡，拓展福利服務深入社區及家庭，並持續以市民需求為中心，規劃並推動更在地、更完善、更健全之福利措施，將桃園打造成為好育兒、好安老、好生活、好居住之幸福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 一 級 機 關				
局 長 室	局 長	鄭貴華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副 局 長	許敏松	339-0021	339-4293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專 門 委 員	魏 筠	339-4669	339-4293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陳彥良	336-2956	339-4293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5-0628	339-0126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劉泰良	337-5900	335-2354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林燕婷	334-7368	339-0700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科 長	陳湘緣	338-2943	334-7969
婦 女 福 利 及 綜 合 企 劃 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9-298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6-5476	333-7274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趙樹堂	335-0598	336-2942
新 住 民 事 務 科	科 長	劉彥伶	333-0025 分機 11	333-2305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陳秋名	339-1070	339-2981
會 計 室	主 任	張維翎	334-8398	334-5443
政 風 室	主 任	何明穎	339-1667	339-2981
★ 二 級 機 關				
家 庭 暴 力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主 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